

举证责任倒置在医疗纠纷中的应用策略

黄传俊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医务部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举证责任倒置为民事诉讼主要原则,秉持“谁主张、谁举证”原理,在医疗纠纷责任判定过程中存在局限性,限制医疗工作开展,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的废除在医疗纠纷诉讼中对医疗机构、患者、社会及我国法律体系均具有重要影响,现就举证责任倒置条例推行过程、实践现状及废除影响进行阐述。

【关键词】举证责任倒置;医疗纠纷;应用策略

Application Strategy of Invers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Medical Disputes

Chuanjun Huang

(Department of Medical, Minda Hospital Affiliated to Hube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Enshi, Hubei, 445000)

【Abstract】The invers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is the main principle of civil litigation,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who claims, who gives evidence", there are limitation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for medical disputes,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work. The abolition of the invers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clause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medical institutions, patients, society and my country's legal system in medical dispute litig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current status of practice and the impact of abolition of the invers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regulations are now explained.

【Key words】invers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medical disputes; application strategies

基于医患紧张的大背景下,医疗纠纷为医疗机构发展亟待解决问题之一,为近年社会关注热点时事问题。随着近年多媒体信息传播,临床出现医疗纠纷情况较多,一定程度影响我国居民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度,严重阻碍医疗事业的发展。经既往案例分析^[1],医疗纠纷责任划分开展难度较大,患方在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处于劣势角色,个人权益无法得到保障。随着近年人们受教育水平提高,医疗维权意识增加,患方为保障自身就诊权益,于医疗关系中,患方地位不断提高,加之社会、多媒体的干扰,在医疗纠纷中,明显倾向于患方,导致社会针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报以有色眼镜,不利于良好医患关系的建立,严重阻碍医疗事业的发展;为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针对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法律条款进行删除,在充分保障患方及医方医疗纠纷中平衡地位,本研究特针对举证责任倒置在医疗纠纷中应用情况进行阐述。

1 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概述

举证责任倒置主要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一般原则,哪一方主张则负责举证,通俗而言,就是在对主张的事件承担证明责任,反之亦然。针对民事纠纷,主要将其分为无过错方及过错方,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主要包括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过错责任等;被告承担的举证行为,主要需要证明其减免责任^[2]。于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四条规定,因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纠纷属于特殊侵权,符合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要求被告一方在责任分配中,较比原告具有更多优势,法律规定在进行举证责任时,由被告进行责任举证,若无法证明其无责任,则会判定原告事实成立,被告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2 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立法过程

1987年我国通过颁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首次制定医疗纠纷举证责任,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理,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要求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病历等证据,进行无责任举证,患者在举证责任中处于劣势态度;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于2002年我国出台《民事证据规定2002》中第

四条,针对医疗纠纷诉讼中医疗机构与患者双访存在过错要件承担、举证责任及因果关系要件,为我国医疗机构应用范围最广的法律条款,标志着我国开始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制度^[4]。2010年我国出台《侵权责任法法律法规》,将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划分为医疗伦理、医疗技术及医疗产品等三个类型,采用不同举证责任规定,了解过错推定原则,其中产品及技术分别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及过错责任原则,医疗伦理损害适用于过错推定原则^[5]。

3 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开展现状

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针对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进行阐述,认为医疗机构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但于医疗纠纷案件应用中发现,医疗机构需承担过错责任局、因果关系等举证责任条例,在案件纠纷中具有局限性。忽视医务人员本身权益,在正常医疗工作当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就诊过程中,为避免医疗损伤,加强自身权益的维护,在应对医疗纠纷时可存在防御性措施,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举证责任倒置内容,忽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自身权益,相关内容导致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为避免司法诉讼风险,忽视职业道德,未尽力救治患者,为减少医疗纠纷,多倾向于采用保守治疗,忽视医务人员主观能动性,易导致病情延误,不利于医疗行业的整体进步,阻碍医疗创新工作的发展,严重局限医疗工作的开展^[6]。医疗机构通过采用防御性医疗手段,降低医疗纠纷患者救治成功率,一定程度增加患者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不满情绪,不利于良好医患关系的建立。。同时,基于人们法律意识淡薄,在出现医疗纠纷后,多主张“弱者有理论”,加之多媒体大肆报道,患方在医疗纠纷案例处于绝对优势,患者方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相应门槛降低。在未经过医患沟通过程,患者首先认为司法诉讼为最好维权手段,一定程度增加司法资源的浪费;基于我国基层法律、司法人员专业性较低,在医疗机构司法诉讼过程中,存在诉讼周期长等情况,造成司法资源浪费^[7]。举证责任倒置中患方举证责任占比较少,要求医疗机构进行举证责任,在司

法诉讼过程中,患者盲目认为医疗机构未尽到全力救治患者的义务,进而提出民事赔偿要求,在未进行医患沟通,直接开展民事诉讼,会导致患者与医疗机构关系紧张,为当今社会医闹事件频发的重要因素,影响现代社会的和谐发展。

4 举证责任倒置条例废除的临床意义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事证据规定2002》中相关举证责任倒置条例内容“因医疗纠纷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侵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条款”删除,并颁布三种特定情形的过错裁定,针对医疗机构、患者、社会及我国法律体系均具有重要影响。

4.1 条例废除对医疗机构的影响

《民事证据规定2002》中将举证责任倒置条款废除,减少法律法规对医疗救治工作影响局限性,对医疗救治流程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重新界定,有效规范医疗救治,有助于提高医疗技术,确保医务人员尽全力抢救患者,解除后顾之忧;医务人员在医疗救治工作中,减少防御性医疗行为,全身心投入到救治患者工作当中,提高患者救治成功率,利于优质医疗服务的落实及开展^[8]。

4.2 条例废除对患者的影响

《民事证据规定2002》相关规定将医疗纠纷中过错责任倒置因果关系推给医疗机构,为医闹等不良恶劣事件的开展提供温床,通过废除举证责任倒置条例,加强患方举证责任,有效平衡患方与医疗机构的平衡性^[9];同时,新的民事证据规定中删除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定因果关系,表明在后续医疗纠纷民事诉讼过程中,患方需要进行举证责任,患方在提起医疗诉讼时,需承担举证责任,若无法举证,这将承担败诉风险。考虑患者法律意识不足,患者举证开展难度增加,适当提高患者就医疗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门槛,在医疗纠纷过程中,患方需要寻求专业性的法律支持,进行医疗举证,可一定程度限制医闹的发生,进而减少医疗纠纷^[10]。增加患方与医疗机构的沟通机会,让患者了解,在出现医疗纠纷时,盲目提起医疗诉讼不是解决的重要手段,在出现医疗纠纷时,需明确自身正确诉求,积极与医疗机构进行协商,了解医疗机构在该事故中处承担的责任,可选择其他途径与医疗机构进行协商解决,包括医疗事故鉴定、第三方调解及医院内部组织调节等途径,相较比民事诉讼,调节更具有灵活性,且不占用司法资源及社会资源等,有利于医患双方沟通^[11]。

4.3 条例废除对社会的影响

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的删除,在保障患者及医疗机构双方权益的同时,可确保患方通过更多途径进行医疗纠纷的解决,采用非诉讼的方式,解决医疗纠纷,可有效减少司法资源浪费、医疗资源浪费,避免进一步恶化医患关系,增加患者与医疗机构的沟通,提高患者对医疗机构专业性的认可^[12]。同时,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的废除,可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组成,充分保障医务人员的自身权益,为医疗事业发展提供一个绿色健康的环境,确保医务人员全身心的投入到救治工作当中,专注于医疗领域,不断科研创新,以推动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13]。

4.4 条例废除对法律的影响

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的废除,对我国法律体系具有重大影响,充分体验平等原则,在医疗纠纷工作中不偏向原被告某

一方,将原被告处于平等的诉讼地位上,双方在举证责任工作中平等维护个人权益。

5 小结及展望

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条款从制定到废除十几年实践,经实践反馈得出,法律作为一把双刃剑,具有保护居民群体权益的作用,为充分体现平等性,保障社会群体各方权益,废除医疗举证责任倒置条款,将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明文删除,确保我国医疗相关法律法规更加趋于理性化,为医疗事业的发展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环境。举证责任倒置条款删除后,医方举证责任缩小,需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医疗机构不断完善相关规章条款,加强医务人员医疗素质及法律法规素养的教育,确保临床诊疗工作安全规范开展,减少免防御性医疗行为;加强社会健康宣教,加强法律法规的普及,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在出现医疗纠纷时,可通过正确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参考文献:

- [1] 张再芝,徐心怡.举证责任倒置的观念变迁——以医疗纠纷为例[J].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1):48-51,92
- [2] 王玉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研究[J].卷宗,2019,9(35):398
- [3] 范冀.浅谈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电子病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J].医学与法学,2017,9(4):61-63
- [4] 余德厚,刘蓓.医疗纠纷案件审判方式改革研究——以《侵权责任法》为背景[J].医学与法学,2017,9(3):7-12
- [5] 邵华,薛梦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审理规范的统一、突破与缺憾——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的剖析[J].医学与法学,2018,10(2):35-40
- [6] 魏冰洁,陈建勇.对我国医疗侵权纠纷中因果关系认定的思考与建议[J].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连续型电子期刊),2019,19(16):238-239
- [7] 梁茂源,唐义红.论《侵权责任法》实施背景下我国医疗损害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及其完善[J].医学与法学,2016,8(5):37-40
- [8] 钟林涛,王将军,周山,等.445例北京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分析[J].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18,34(11):927-931
- [9] 张彩霞,苏涵.广东省2010-2017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医疗损害鉴定实证分析[J].医学与社会,2019,32(12):126-130
- [10] 董圣洁,施贞凤,李国红.我国三甲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现状分析[J].中国医院,2020,24(4):26-29
- [11] 衡敬之,徐正东.涉医疗纠纷非诉讼处理程序的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实证分析[J].医学与社会,2020,33(3):116-120
- [12] 伏虎,王福龙,谢世麒.是什么导致了医疗纠纷判决中的医院方责任?——基于90例医疗纠纷案例的定性比较分析[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20,37(9):659-663,712
- [13] 郝飞.我国医疗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之证明——以《侵权责任法》为视角[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4(11):18-22